

财产综合险投保单

欢迎您到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

在您填写投保单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并听取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本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待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请如实填写投保单中的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或对应的“□”内划√），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关于我司偿付能力说明】截止 2021 年第 1 季度末，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6.82%，满足监管要求。我司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 A 类。如您需详细了解有关情况，请登录我司官方网站（<http://www.apiins.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

投保情况： ☐ 新保 ☒ 续保 （上年保单号：06020100149101292020000042）

投保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保人证件类型：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税务登记证 ☐ 营业执照 ☐ 工商登记证 ☐ 其他						
被保险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组织机构类型：	☐ 企业法人（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联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企业） ☐ 其他类型					
是否抵押业务：		☐ 否 ☐ 是				
建筑等级：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铁皮顶砖混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非铁皮顶砖混结构 ☐ 钢结构 ☐ 铁皮顶砖混结构 ☐ 非铁皮顶砖混结构 ☐ 砖木结构 ☐ 木结构 ☐ 露天仓储 ☐ 其他					
安全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有 ☐ 无 自动灭火系统 ☐ 有 ☐ 无 消防栓 ☐ 有 ☐ 无 灭火器 ☐ 有 ☐ 无 保安 24 小时执勤 ☐ 有 ☐ 无 防洪防汛设施 ☐ 有 ☐ 无					
保险期限： 12 个月 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零时起 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起迄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险财产名称		币种	投保金额	费率	保险费	以何种方式确定保险金额
选择一	房屋建筑部分但阴沟地基除外	RMB				
	装置家具及办公设施或用品		700,000.00	0.04%	280	
	存货（半成品、产成品）		60,000,000.00	0.04%	24000	
	机器设备		800,000.00	0.04%	320	
	检测设备					
	产成品					
	在建工程					
	其他财产（附明细）					
选择二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按 年 月资产负债表
	存货					按 年 月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按 年 月资产负债表
	其他财产（附明细）					
保险金额：61500000					保险费：24,600.00	
保险财产地址：	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2.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竹西路 12 号裕灿工业厂区 B-3 栋 301、302					
发生时间		事故原因		受损标的	损失金额	赔付金额

以往损失记录					
免赔：	1 每次事故免赔为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为准。				
附加险：	附加险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免赔及其他说明
	1、盗抢险条款 2、灭火费用条款 3、清理残骸条款 4、消防费用条款 5、消防保证条款				
保费缴付日期：					
特别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铁皮房、简易建筑、临时建筑或附属搭建在主建筑物的铁皮房及简易棚建以及放置于上述建筑中的机器设备及仓储物不属本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按国家标准设计施工并报建审批同意的建筑除外）。 2. 仓储物必须放置在高于地面 15cm 的垫板上，对发生因水致损事故时因未按要求放置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3.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账面余额，其他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4. 投保人保证被保险财产地址须有二十四小时保安巡查，监控设施完善，进出库有详尽记录，符合国家财务制度，盗窃必须是外来的、具有明显撬窃痕迹的损失，否则发生盗窃损失，我司不负赔偿责任。 5. 出险索赔时被保险人需立即提供完整的存货清单帐册，仓储合同、进出库记录等，否则保险人有权按照现场查勘情况确认最终赔偿金额或拒绝赔偿。 6.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核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成立，自投保人依约缴费后生效，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7. 经保险双方协商同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亚太财险 24 小时报案热线：95506），由于未及时报案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备 注：					
☐ 保单请邮寄/送出 ☐ 保单到取 协议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地址：			邮箱：		
投保人声明及签章： 1、本人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2、本人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了所投保的《财产综合险》条款及附加条款，贵司已对保险条款中各项内容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作了明确说明和提示，本人对保险条款中各项内容及贵司的说明与提示内容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3、本人同意以此投保单及保险条款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_____ 投保人签署/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